

NOVICK

安德建奇

NEEQ : 838209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vick Digital Equi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臧法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彬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群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于彬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61678091
传真	010-61678871
电子邮箱	yubinyan@novick.cn
公司网址	http://www.novick.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复兴4街3号院金蝶软件园A206室，101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115,297.34	48,558,179.32	1.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59,561.81	33,603,143.34	11.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	1.12	1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	4.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53%	30.8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295,676.83	45,466,209.48	1.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6,418.47	-2,639,073.24	249.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1,363.74	-2,630,813.14	2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923.39	-509,483.19	1,53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12%	-7.5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8%	-7.5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244.4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653,871	62.18%	738,226	19,392,097	64.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8,006	7.73%	0	2,318,006	7.73%
	董事、监事、高管	3,328,985	11.10%	-243,115	3,085,870	10.2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346,129	37.82%	-738,226	10,607,903	35.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54,019	23.18%	0	6,954,019	23.18%
	董事、监事、高管	11,346,129	37.82%	-738,226	10,607,903	35.3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3 普通股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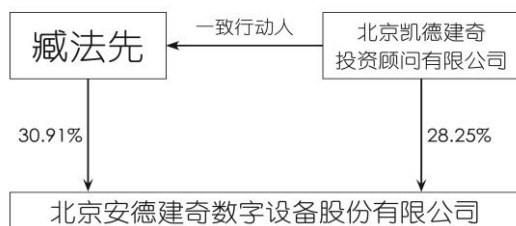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臧法先	9,272,025	0	9,272,025	30.9068%	6,954,019	2,318,006
2	北京凯德建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475,540	0	8,475,540	28.2518%	0	8,475,540
合计		17,747,565	0	17,747,565	1	6,954,019	10,793,546
普通股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臧法先与北京凯德为一致行动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臧法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9,272,025股，持股比例 30.91%，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凯德建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臧法先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8,475,540股，持股比例28.25%，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臧法先和北京凯德建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为59.16%。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为：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收帐款金额 3,299,607.92 调整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920,007.02 和其他流动负债 379,600.9，调整后不影响负债合计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安德建奇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